

南華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輔導要點

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
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寒暑假期間，學生宿舍之運用、輔導、收費等事宜，特訂定寒暑假學生宿舍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寒暑假期間，學生宿舍依循下列優先次序之原則運用：
 - （一）實施建築物水電、結構安全檢查及工程修繕。
 - （二）提供學校、校內、外社團或學術團體辦理短期營隊、學術活動。
 - （三）本校學生寒暑假留校住宿。
- 三、實施建築物水電、結構安全檢查及工程修繕由總務處辦理之。
- 四、學生學期住宿期間：
 - （一）上學期包含開學前一週至寒假結束。
 - （二）下學期包含開學前一週至學期結束後一週為原則。
- 五、校內外社團、活動或學術團體於寒、暑假期間借住宿舍，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理申請、住宿管理及收費標準參見本校學生宿舍提供學生短期活動住宿收費與管理辦法。
 - （二）寒、暑假住宿期間依本校最新公告為主。
 - （三）各借宿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負責住宿安全維護。
 - （四）活動結束後，必須將宿舍各項設施完善交回，如有遺損應照價賠償。
- 六、本校學生於暑假期間申請住宿學生宿舍者，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資格限制與優先次序：
 1. 具有學籍之境外生、僑生於暑假期間不返回本國或僑居地者。
 2. 留校從事研究、實習或補、修課業者。
 3. 擔任校內工讀、志(義)工者。
 4. 必須於暑假期間實施集訓之運動校隊者。
 5. 必須於暑假期間進行社團活動工作者。
 - （二）申請手續：學生應依公告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申請，於規定報到日期內辦理入宿。
 - （三）為方便管理及安全性考量，每年只接受申請暑假全期住宿。
 - （四）收費標準：各房型悉依本校最新公告收費。
- 七、為安全及水電節約之目的，得由學生事務處重新安排住宿寢室。
- 八、經本校錄取而未註冊之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上簽者，得比照已註冊之學生申請暑期住宿，其申請手續及收費，按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九、凡未經核准及未繳費而進住宿舍者，一經發現除依校規議處，除補辦申請手續、補繳全額住宿費外，加課應繳住宿費二分之一之罰金。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